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獎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戮力從公，熱忱服務，積極提升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基準，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擬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九點，其內容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明列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之事蹟。(第三點)
- 四、 明定個人及團體得發給禮品禮券之額度。(第四點)
- 五、 明定獎勵個人及團體名額之限制。(第五點)
- 六、 明定獎勵核定程序及規定獎勵之表揚方式與績優名單、事蹟須公告週知。(第六點)
- 七、 明定所屬各機關學校訂定細部規範之法源依據。(第七點)
- 八、 明定獎勵、表揚所需經費之來源。(第八點)
- 九、 因競賽活動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者，應依本要點辦理。(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員工戮力從公，熱忱服務，積極提升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基準，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禮品禮券，不包含獎金與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公營事業人員。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 (五) 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駐衛警及臨時人員。</p>	<p>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相關法律規定任命之公務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等進用之銓敘或未銓敘之公務人員。 三、第五款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包括行政助理、業務助理、約用人員等職稱人員。 四、本要點所規定之對象可適用於跨機關之人員。</p>
<p>三、員工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p>	<p>一、明列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之各款事蹟。 二、為避免重複敘獎，規範主辦機關辦理評比(競賽)時不得以相同事件(由)分別核予不同款項事蹟之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p>

<p>表現優良。</p> <p>(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就不同款項事蹟核予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p>	
<p>四、發給員工之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p> <p>(一) 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二) 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一、明定個人、團體發給等值禮品禮券之額度。</p> <p>二、明定主辦機關核發逾本要點所列額度之禮品禮券，均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發給。</p>
<p>五、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p> <p>(一) 個人：每次發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p> <p>(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p> <p>禮品禮券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p>	<p>明定獎勵個人及團體名額之限制，避免評比流於寬濫。</p>
<p>六、主辦機關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禮品禮券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p>	<p>一、明定辦理獎勵之核定程序。</p> <p>二、績優員工獎勵之表揚方式及績優名單、事蹟須公告週知。</p>
<p>七、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後，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訂定細部規範據以執行。</p>
<p>八、辦理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獎勵、表揚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九、主辦機關辦理競賽活動有核發等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方式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競賽獎勵方式的運用，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及公開頒發獎牌表揚等獎勵方式激勵員工。</p> <p>二、核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方式者，應依本要點辦理。</p>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040259389 號函訂定

- 一、為獎勵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員工戮力從公，熱忱服務，積極提升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基準，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營事業人員。
 -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五) 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駐衛警及臨時人員。
- 三、員工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禮品禮券作為獎勵：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主辦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就不同款項事蹟核予獎勵，及重複核發同一人禮品禮券。
- 四、發給員工之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
 - (一) 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二) 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逾前項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五、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如下：

(一) 個人：每次發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禮品禮券之發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

六、主辦機關辦理核發績優員工禮品禮券之獎勵，應組成評審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

七、主辦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細部規範據以執行。

八、辦理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九、主辦機關辦理競賽活動有核發等值禮品禮券作為獎勵方式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